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小字第403號

原　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　洪耀文

　　何正偉

被　　告　潘進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,6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,6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